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重(補)修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06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重(補)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暑期重(補)修規定

一、暑期重(補)修開課對象如下：

(一)學生於學期間修習之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。

(二)轉學(系)生補修入學(轉系)前之年級必修科目。

(三)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需要重(補)修必修科目者。

二、暑期重(補)修共分二梯次開課，以暑一梯開立上學期課程、暑二梯開立下學期課程為原則。

三、每學年度開課科目以一次為限；凡申請同一科目重(補)修之學生滿20人即可開班，惟停招系(科)滿10人即可開班。

四、參加暑期重(補)修學生每學年度以不超過10學分為限。惟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得酌予增加5學分。

五、每一門課開課同一般學期需達18週之堂數；參加暑期重(補)修學生，依學分堂數繳納學分費。

六、凡屬休學生、減修申請通過者(符合開課對象條件除外)，一律不得參加暑期重(補)修。

第三條 延修生重(補)修規定

一、在本校應修學分未能修習完畢，仍須留校繼續修習者，均須註冊辦理重(補)修。

二、延修生註冊期間應至少選修一門科目，如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者，以自動退學論。

三、日間部延修生重(補)修科目在9學分(不含)以下者，依學分堂數繳納學分費。如在9學分(含)以上，應依全額繳費註冊。進修部一律依

學分堂數繳納學分費。

四、碩士班學生達課程規劃年限後至修業年限內，僅因學位論文未完成者，以3學分堂數繳納學分費；在職專班以1學分堂數繳納學分費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89年0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0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0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09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